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8樓
(臨時性)

聯絡人：洪旭良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8

傳真：02-2397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7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慶籌秘字第111053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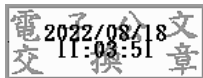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慶祝111年國慶，請督導所轄（屬）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國慶日前後輔導轄區內各機關、團體、部隊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廠礦、船舶等懸掛國旗誌慶，並酌情布置慶祝彩牌，舉辦慶祝活動等，以展現全民共同慶祝國慶日之氣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工作計畫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10818



11104080900